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〔2020〕3391 号

中山森泰机电有限公司:

刘玉（身份证号码：510 [REDACTED] 002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刘玉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刘玉于 2013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住房公积金 15753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2013 年 4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50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75 元，合计 225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50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75 元，合计 900 元。

2014 年 7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834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92 元，合计 2304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051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03 元，合计 2436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753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88 元，合计 2256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937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47 元，合计 2964 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04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02元，合计2424元。

2019年7月-202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74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87元，合计2244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刘玉于2013年4月至2020年6月就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15753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8月22日

